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(簡要版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開始

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人數：委員總數 34 人，應出席 34 人，出席 27 人，請假 7 人。

出席：(略)

請假：(略)

列席：(略)

主席：林達德副校長

記錄：楊琬婷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：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1	新聘	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	衛欣齊	兼任助理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2	新聘	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	薩瓦斯	兼任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3	新聘	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	李建賢	兼任助理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4	新聘	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	周宏農	兼任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5	新聘	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	陸玗玲	兼任副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6	新聘	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	張淑卿	兼任助理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7	新聘	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	陳君朋	兼任助理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
二、107 學年度兼任教師繼續聘任，及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休未逾 3 年，或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 3 年，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，得免辦理著作送審者聘任案，提會報告：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1	新聘	文學院人類學系	劉子愷	兼任助理教授	1070801 至 1080731	
2	新聘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	孫岩章	兼任教授	1070801 至 1080731	
3	新聘	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	陳宗傑	兼任副教授	1070801 至 1080731	

三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(研究人員)：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1	新聘	理學院大氣科學系	王寶貫	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
四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：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1	改聘	理學院物理學系	錢嘉陵	特聘研究講座	1080101 至 1081231	
2	改聘	理學院物理學系	江台章	特聘研究講座	1070801 至 1100731	
3	續聘	理學院物理學系	朱國瑞	特聘研究講座	1080801 至 1110731	
4	新聘	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	廖一久	特聘研究講座	1080201 至 1080731	
5	新聘	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	鍾邦柱	特聘研究講座	1080201 至 1080731	
6	續聘	理學院心理學系	蔡立慧	特聘研究講座	1070801 至 1090731	
7	新聘	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	Redouane Borsali	特聘講座教授	1071101 至 1101031	

五、本校講座教授聘任案，業經各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如下：

編號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職稱	講座名稱	聘期起迄
1	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	劉致為教授	旺宏電子講座	1070101 至 1071231

六、文學院人類學系副教授陳有貝追溯自 106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，105、106 學年度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薪點，升等後得追溯晉薪，106 學年度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薪點，107 學年度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70 薪點（教授年功薪最高級），業經系院考核同意，並提第 3015 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
七、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蔡呈芳、法醫學科華筱玲、麻醉科鄭雅蓉及眼科廖述朗等 4 位副教授於 107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，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薪點，另職能治療學系黃小玲、毛慧芬及護理學系陳杏佳等 3 位助理教授於 107 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，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 650 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 680 薪點，業經系院考核同意，並提第 3015 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
八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范致豪、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林美峰、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葉光勝及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蘇璧伶等 4 位副教授於 107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，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薪點，業經系院考核同意，並提第 3015 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
九、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副教授陳志一於 107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，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薪點，業經系院考核同意，並提第 3015 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
十、本校教師留職停薪案案，業簽奉核定如下：

編號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職稱	事由	期間起迄
1	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	王耀輝教授	侍親	1080201 至 1100131
2	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	金洛仁教授	提前復職 (原延長留職停薪侍親)	1071201 提前復職 (原 1070801 至 1080131 留停)

十一、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許添本於 107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，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薪點，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薪點，業經系院考核同意，並提第 3016 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
十二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（研究人員）：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1	新聘	社會科學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	李靜君	客座研究員	1071117 至 1071128	
2	新聘	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	Robert Norris Candler	客座副教授	1071101 至 1071231	
3	新聘	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	張海濱	客座教授	1080218 至 1080403	
4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艾斯普卡羅	客座教授	1080301 至 1080331	
5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葛野尋之	客座教授	1080301 至 1080331	
6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韋馬克	客座教授	10 80301 至 1080331	
7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歐安傑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8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白培理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9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哈伯斯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10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古博諾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11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安傑優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12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施肯吉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13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艾伯文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531	
14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艾理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531	
15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湯理斯	客座副教授	1080301 至 1080331	
16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李治安	客座副教授	1080501 至 1080630	
17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李震海	客座助理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○○○○學院○○○○學系教授○○○申請追溯兼職，疑涉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擬予懲處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略)

過程紀要：(略)

決議：(略)

附帶決議：(略)

- 二、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授荷世平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(自108年2月至108年7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：「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次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。……如因個人突發狀況，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，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。……」

(二)本案荷師休假研究案，經初審符合規定，業提本校第 301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三、本校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等單位申請許文翰教授等 18 位教師延長服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人事室 107 年 10 月 18 日奉核簽辦理。

(二)依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本校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，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奉校長核定。

(三)依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」第 4 點規定，教授延長服務，第一次自年滿 65 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 66 歲之學期終了止，第二次以後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 1 年，至多延長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但依前點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，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，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

(四)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 27 人，案經人事室於 107 年 8 月 6 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，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計有許文翰等 18 位教授（名冊如附件）。

(五)另依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」第 1、6 點規定：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，由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級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、審核，至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（系、院、校）教評會認定。依第 3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，得免經院教評會審查，逕提校教評會審查。依第 3 點第 5 款至第 8 款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提出具體說明，經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，審定其學術表現，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，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。但初次申請延長服務者得不經投票表決。

(六)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上開第 3 點第 5 項至第 8 項特殊條件之規定提出者有陳延平等 11 位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如附件），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，擬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委員投票表決。惟其中有 9 位教授為初次申請延長服務，得不經投票表決。

編號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現任 職別	延長服務期間	符合本校延長 服務條件款次	備註
1	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	許文翰	教授	1080423 至 1130731	4	
2	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	陳延平	教授	1071231 至 1090131	5、7	
3	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林唯芳	教授	1080201 至 1100131	4	
4	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薛承輝	教授	1080301 至 1090731	5、8	

5	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楊哲人	教授	1080320 至 1090731	5、8	
6	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	黃秉鈞	教授	1080201 至 1100131	4	
7	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	楊申語	教授	1080208 至 1090731	5、7	
8	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	張國鎮	教授	1071226 至 1090131	5	
9	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	范淑文	教授	1080222 至 1090731	5、7	
10	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	嚴震東	教授	1080130 至 1090131	5	
11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	陳世銘	教授	1080321 至 1090731	5	
12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	蔣丙煌	教授	1080201 至 1090131	5	
13	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研究所	洪銘輝	教授	1080201 至 1090131	5	
14	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	項潔	教授	1080526 至 1130731	4	
15	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	張宏鈞	教授	1080208 至 1130731	4	
16	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	曾恒偉	教授	1071229 至 1090131	5、7	
17	醫學院醫學系	楊泮池	教授	1080208 至 1130731	1、2、3、4	
18	醫學院醫學系	陳青周	教授	1080201 至 1110131	4	

過程紀要：

(一) 審查進行方式：依第 3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，計有 7 名，逕提本會審查。依第 3 點第 5 款至第 8 款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，計有 11 名，其中 9 名為初次申請延長服務，得不經投票表決；另 2 名由院長報告說明後，予以討論及投票。

(二) 本會委員總數 34 人，出席委員 27 人，在場出席委員計 27 人，就編號 12 及 13 投票表決，各發出選票 27 張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決議：18 名均審議通過。(略)

四、理學院及工學院等 4 位教授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(自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 7 點規定：「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次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。……如因個人突發狀況，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，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。……」

(二) 本案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教授吳俊傑、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馬鴻文、教授林郁真及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胡文聰等 4 位教師，均申請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案，經初審符合規定，業提本校第 301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五、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，提請審議。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1	新聘	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	林明彥	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師	1071101 至 1081031	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六、有關研議檢討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年資未達本校標準，其應具有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標準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 107 年 9 月 29 日本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升等案附帶決議(如附件)辦理。

(二)查本校教師升等年資及研究表現傑出認定標準，依本會歷次相關決議(本會紀錄摘錄如附件)規定如下：

1. 升等年資：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10 年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5 年，但有具體傑出表現或臨床教師，不在此限。(100 年 9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)
2. 研究表現傑出：如獲科技部（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）傑出獎或研究獎項、教育部所頒學術獎、國家講座獎項等。(88 年 11 月 18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)

(三)惟在具體傑出規範恐難有共識下，尊重各專業領域之多元差異及獲獎領域有所不同，且在助理教授等級以下之資淺教師較不容易獲獎等情形下，如僅以科技部傑出獎或研究獎項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獎項等作為研究表現傑出之惟一標準，是否客觀公平，容有爭議。爰提案依教師等級修正上開研究表現傑出標準如下：

1. 助理教授、講師：如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或經學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等。
2. 副教授：維持原標準。

(四)檢附本校 98 至 107 學年度升等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10(5)年人員彙整表及其具體傑出事蹟說明(如附件)供參。

(五)本案業提 107 年 10 月 30 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 48 次會議討論，提請校教評會討論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七、本校○○學院○○○○學系申請○○○教授延長服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（略）

決議：（略）

附帶決議：有關每學期通知各系所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案，請人事室研議合理期程，俾各單位有充分時間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